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7,193)	56,480
其他收入	6	-	265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1,414)	(3,77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415)	(2,05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27,13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933)
其他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054)	-
其他營運開支		(120,193)	(140,323)
融資成本		(6,486)	(6,5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43)	(6,062)
除稅前虧損		(312,636)	(112,941)
稅項	7	-	-
年內虧損	8	(312,636)	(112,941)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359	4,84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	2,756	—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u>(648)</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u>2,467</u>	<u>4,84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10,169)</u></u>	<u><u>(108,094)</u></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u>(312,636)</u></u>	<u><u>(112,941)</u></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310,169)</u></u>	<u><u>(108,094)</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u>(0.18)港元</u></u>
		<u><u>(0.08)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60	6,616
其他有形資產	18,676	21,7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195	23,9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344	194,864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1,039	2,453
	<u>118,414</u>	<u>249,601</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04	13,444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663	120,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52	69,372
應收承兌票據	3,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19	16,489
	<u>81,438</u>	<u>219,417</u>
資產總值	<u>199,852</u>	<u>469,01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023	15,920
儲備	55,587	280,072
權益總額	<u>73,610</u>	<u>295,992</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77	8,912
短期貸款	–	55,747
	<u>17,577</u>	<u>64,659</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08,665	108,367
負債總額	<u>126,242</u>	<u>173,026</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199,852</u>	<u>469,018</u>
流動資產淨值	<u>63,861</u>	<u>154,7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2,275</u>	<u>404,3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股東為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傲騰廣場20樓。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於本呈報期，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頒佈與財務資料披露有關之上市規則之修改。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對沖會計法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改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改）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就首次在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於日後有變。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照業務線及地區管理其業務。呈列方式與提供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列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經營一項分類。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投資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及商品期貨合約之投資收入。故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可呈報分類。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美國。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7,683)	55,656
新加坡	-	824
美國	490	-
	<u>(27,193)</u>	<u>56,480</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u>58,031</u>	<u>52,284</u>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於年內主要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29,776)	54,397
銀行利息收入	48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380	1,232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824
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155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26
	<u>(27,193)</u>	<u>56,480</u>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指：

	股本及債務證券		商品期貨合約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110,693	183,682	-	(62)	110,693	183,620
減：銷售成本	(140,252)	(162,704)	-	(2)	(140,252)	(162,706)
	<u>(29,559)</u>	<u>20,978</u>	<u>-</u>	<u>(64)</u>	<u>(29,559)</u>	<u>20,914</u>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	(217)	33,483	-	-	(217)	33,483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u>(29,776)</u>	<u>54,397</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	210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55
	<u>-</u>	<u>265</u>

7. 稅項

即期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用往年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8.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核數師酬金	350	35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5,656	5,219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7,816	13,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75	4,6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91	2,21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3,429	14,03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24,671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312,636)</u>	<u>(112,94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97,213</u>	<u>1,356,50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之配售之影響作出調整（二零一四年：就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之供股及配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在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錄得虧損約27,1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收益約56,480,000港元）。倘剔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29,776,000港元（去年同期：收益淨額約54,397,000港元），則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24%至約2,583,000港元（去年同期：收益約2,083,000港元）。股本及債務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110,693,000港元（去年同期：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商品期貨合約之銷售所得款項約183,620,000港元），而銷售成本約為140,25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62,706,000港元）。因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29,559,000港元（去年同期：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0,914,000港元）。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外，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為217,000港元（去年同期：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約33,483,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0,16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08,094,000港元）。虧損主要源自(i)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29,776,000港元（去年同期：收益淨額約54,397,000港元）；(ii)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8,41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050,000港元）；(i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約127,138,000港元（去年同期：零港元）；(iv)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3,054,000港元（去年同期：零港元）；及(v)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8,743,000港元（去年同期：約6,062,000港元）。

展望

由於憂慮希臘債務危機及內地市場極為動蕩，香港整體股票市場一直波動不止，投資氣氛略為淡靜，故預期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六年仍然挑戰重重。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物色具有資產升值潛力之合適投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及維持審慎而積極之投資方針，並密切監察投資組合表現。本集團對投資前景仍然抱持樂觀態度，深信旗下的投資組合可於日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末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4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48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十一份每份面值為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已發行予十一名獨立第三方。每份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由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投資證券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3,8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4,758,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任何信貸融資。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元賬戶，故所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15（二零一四年：約0.585）。

股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變動載列於下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40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52,085,9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45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為0.393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進行投資。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802,260,913股（二零一四年：1,592,035,953股）。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1名（二零一四年：34名）僱員，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產生之僱傭成本總額約為23,4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773,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職責水平及經驗釐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董事會有效領導。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之偏離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深明企業管治相當重要，並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刊發通函及其他應用指引，以確保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知悉企業管治之重要性。

偏離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需於同日參與一個重要商業會議故未能出席。然而，方志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羅子璘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提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查錫我先生及羅子璘先生組成。羅子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呈報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0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為0.305港元），其中6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貸款，餘額約1,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登載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nif-hk.com)刊登。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鼎力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各員工不懈努力。

代表董事會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城銘先生及劉嗣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